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19〕511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恢复榆林扶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榆林扶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现场核查确认的报告》（榆市监字〔2019〕7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恢复榆林扶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的意见。

请你局针对榆林扶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0日

抄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运管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